**十二、林甸县政府采购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**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(响应)文件工作，为提升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，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作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，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：

1.在现有公开中标(成交)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所有投标(响应)供应商(含未中标供应商)相关信息进行公开。

2.公开内容包括：投标承诺书、特定资格证明文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、报价明细表、开标记录表、招标文件。

3.涉及国家秘密、投标(响应)供应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公开。

4.公民的个人隐私不擅自公开，如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公告时屏蔽或征得权利人同意。

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：

（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）

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